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2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9
五、保荐机构承诺.....	30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3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31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34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8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8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9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中塑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inoplast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355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联系方式：0769-815851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储能、汽车、家居家电等行业，终端产品包括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蓝牙音箱、储能电源、新能源汽车及家电等各类产品。公司结合消费电子等行业产品快速迭代以及对高品质的要求，以产品差异化战略为指导，重点开发高附加值的改性工程塑料产品，以满足下游产品对材料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丰富产品系列，核心产品包括改性 PC、PC/ABS、PA、PPA、PBT、PET 等高性能工程材料，并针对客户产品对电气互联、低介电、耐高温、防水散热性等特定需求，开发了可激光直接成型（LDS）材料、纳米注塑（NMT）专用工程材料、超耐高温特种尼龙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

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诸多知名企业认可，直接客户覆盖了国内主要的零部件、模组和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例如比亚迪、富智康、华勤技术、闻泰通讯、龙旗科技、长盈精密、歌尔股份、瑞声科技、领益智造、立讯精密、捷荣技术、硕贝德等。此外，公司进入了多个终端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源池，包括三星、华为、小米、OPPO、传音、BOSE、联想、小天才、安克创新、正浩科技、比亚迪、江铃等行业龙头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95 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于 2025 年被认定为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曾参与国家级专项科研项目“‘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独立牵头承担“半芳香族耐高温 PA10T/11 制备过程中的关键科学问题”“面向大型深腔件的 PC 基模内装饰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等省部级科研项目。

（三）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且均已在主营业务中得到应用，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产业化阶段
1	激光直接成型技术	本技术通过激光敏感功能粒子、介电粒子和聚合物树脂复配改性,调控激光敏感功能粒子和介电粒子的微观形貌,改善激光敏感功能粒子和介电粒子在聚合物树脂基体的界面性能和分散性能,同时结合镭雕技术和化学镀技术,对材料内部结构设计和表面改性进行优化,制备具有LDS功能的介电复合材料,具有较佳的介电性能、优异的力学性能、热稳定性和镀层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联想、小米、VIVO、索尼等终端品牌	1、ZL201611104604.6 激光直接成型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ZL201611104603.1 激光直接成型共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ZL202111410125.8 可激光成型的聚苯醚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已申请,报告期后获授权) 4、ZL201210172370.4 可激光成型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5、ZL202210146110.3 聚酰胺基 LDS 复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 6、ZL201611104586.1 激光直接成型共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7、ZL201611103003.3 激光直接成型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8、ZL201210273668.4 用于LED光源基板的可激光直接成型的高导热绝缘聚酰胺 66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9、ZL201210272364.6 可激光成型的聚邻苯二酰胺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10、202510471638.1 具有激光直接成型特性的聚碳酸酯合金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大批量生产
2	纳米注塑成型技术	本技术通过具有活性官能团的反应型增韧剂、特殊增强结构玻璃纤维与基础树脂的反应性增容增强制备NMT复合材料,实现纳米注塑工艺,通过将经纳米工艺处理的金属和NMT复合材料一体成型,达到塑料与金属稳定契合,具有优良的金属粘结力、耐腐蚀能力及气密性优异等性能,可兼顾金属外观质感,使产品更轻薄,广泛应用于电子消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三星、小米、联想等终端品牌	1、ZL202010390264.8 一种PBT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ZL201811627620.2 一种PBT/PC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3、ZL201210541158.0 一种增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4、ZL202111154888.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5、ZL201710193927.5 聚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产业化阶段
		品领域。				
3	耐高温阻燃技术	本技术采用磷系、氮系阻燃剂及阻燃协效剂复配,通过复配脂肪族聚酰胺树脂和半芳香族聚酰胺树脂,并进行阻燃性能和热稳定性能的研究,同时分析阻燃体系在聚酰胺(PA)复合材料中的阻燃机理,研究不同阻燃体系的热稳定性和热分解规律,从而制备出具有较佳阻燃性能和热稳定性能的耐高温阻燃PA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OPPO、小米、雷蛇等终端品牌	1、ZL202310061813.0 磷硅阻燃协效剂、超薄无卤阻燃PC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ZL202210002133.7 薄壁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ZL202110518279.2 磺酸盐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4、ZL202111423816.1 阻燃聚酰胺 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ZL201610983440.2 阻燃增强共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ZL201610983453.X 阻燃增强共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7、ZL201610983461.4 无卤阻燃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8、ZL201610991142.8 阻燃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4	增强高刚性低翘曲技术	本技术通过复配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树脂和高流动耐高温聚酰胺树脂,以及添加特殊玻纤、增韧剂等助剂,采用特殊螺杆组合的双螺杆挤出工艺制备得到高刚性低翘曲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正浩科技、华为、OPPO、小米等终端品牌	1、ZL201610991142.8 阻燃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ZL201210208973.5 生物基长碳链半脂环族聚酰胺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合成方法 3、ZL202010373127.3 一种PA4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ZL202010338522.8 一种PA66 增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5、ZL202010332649.9 一种PP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6、ZL201210545368.7 原位增容制备超韧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7、ZL201210282844.0 原位法制备超韧尼龙 66 合金及其方法 8、ZL201210283148.1 原位法制备超韧尼龙 6 合金及其方法 9、ZL201210250322.2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超韧尼龙 6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10、ZL201210209002.2 松香基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产业化阶段
					半脂环族聚酰胺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合成方法 11、ZL201210209218.9 松香基半脂环族聚酰胺酰亚胺三元共聚物及其合成方法 12、ZL201110450285.5 一种长碳链半芳香族聚酰胺酰亚胺及其合成方法 13、ZL201110449939.2 一种长碳链半芳香族聚酰胺酰亚胺及其合成方法	
5	耐黄变高白度技术	本技术通过特殊玻纤和钛白粉高填充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树脂,以及添加耐高温增韧剂、抗氧剂等助剂,采用多级喂料及特殊螺杆组合的双螺杆挤出工艺制备得到高白度耐黄变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佛山照明、佰鸿、雷士、欧司朗等品牌	1、ZL201610860927.1 耐高温共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ZL202122408639.X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ZL202010357523.7 一种PA9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ZL201710013146.3 高导热绝缘共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ZL201710014341.8 高导热绝缘共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6、ZL201710012981.5 高导热绝缘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7、ZL201710012982.X 高导热绝缘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8、ZL201610892609.3 高耐热高流动共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9、ZL201610890227.7 高耐热高流动共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0、ZL201610890231.3 高耐热高流动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1、ZL201610860926.7 耐高温共聚酰胺 6T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2、ZL201610855302.6 耐高温聚酰胺 6T/11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3、ZL201610860927.1 耐高温共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4、ZL201610854986.8 耐高温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产业化阶段
					聚酰胺 10T/11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6	薄壁阻燃改性技术	本技术复配使用超支化大分子阻燃型成炭剂与磷系阻燃剂、磷酸盐阻燃剂协同阻燃,制备得到的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在燃烧过程中具有成炭速率快和残炭量高的特征,可以有效阻止聚碳酸酯复合材料的燃烧,并且该材料加工性能优异,可制备具有优异阻燃性能的薄壁产品。同时,在特定助剂的协同作用下,该材料具有较佳的耐低温冲击性能、抗水解性能以及耐高温高湿性能和加工性能好,可广泛应用于5G通讯和电子电气等领域的薄壁产品。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三星、华为、联想、小米、OPPO等终端品牌	1、ZL202310061813.0 磷硅阻燃协效剂、超薄无卤阻燃PC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ZL202210002133.7 薄壁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ZL202110518279.2 磷酸盐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4、ZL202111474184.1 一种磷杂菲改性磷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作为阻燃剂的应用 5、ZL201210424748.5 一种原位法制备高阻燃聚苯醚/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的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6、202310999264.1 哑光阻燃PC/AS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大批量生产
7	免喷涂增韧增强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表面预处理的纤维、增韧剂和相容剂等助剂来改善纤维和基材树脂的界面性和相容性,在提高基材树脂刚性的同时减少韧性的损失,并且通过添加球形超支化树脂提高纤维在基材树脂中的分散性能和相容性能,减少纤维增强材料在注塑时产品表面的浮纤现象,具有良外观效果,也可以复合免喷涂技术用作免喷涂产品。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三星、联想、小米、MOTO、漫步者等终端品牌	1、202510017532.4 PC/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2、ZL201410198477.5 用于IMD 薄膜材料的 PC/PEI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ZL201410198414.X 用于模内装饰技术中薄膜的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4、ZL201410198480.7 用于模内装饰技术的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5、ZL201310298832.1 可低温成型的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8	耐化学耐低温改性技术	本技术为了解决聚碳酸酯（PC）树脂的耐溶剂性差且易发生应力开裂,以及低温环境下易脆断的缺陷,复配采用不同种类和黏度的聚酯材料、硅共聚PC和硅系增韧剂等,与不同数均分子量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三星、华为、联想、小米、MOTO、亚马逊等终端	1、202410611137.4 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2、ZL201410198433.2PC/PA66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3、ZL201410198199.3PC/PA11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4、ZL201410198472.2PC/PA6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5、ZL201410198204.0PC/PBT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产业化阶段
		聚碳酸酯通过强分散螺杆组合的双螺杆挤出工艺制备得到耐化学耐低温的聚碳酸酯复合材料,该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低温韧性、耐化学性和加工流动性好等性能,泡冰醋酸3min 后其断裂伸长率仍可达到正常测试数值的 72~85%。		品牌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6、ZL201410198219.7PC/PET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7、ZL202010338522.8 一种 PA66 增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9	介电可调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偶联剂和表面活性剂对不同的介电粒子进行表面改性,并调整改性后的介电粒子复合配比和分散状态,实现微观形貌和分子聚集态调控技术,并结合材料内部的结构设计和表面改性技术以及新型工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设计与制备得到具有低介电损耗、优异力学性能和热稳定性的介电可调聚合物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三星、联想、小米等终端品牌	1、ZL202111413235.X 低介电 LCP 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ZL201811626107.1 一种聚苯醚/聚苯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3、ZL201810047813.4 一种高介电聚苯醚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大批量生产
10	特殊表面效果改性技术	本技术采用不同颜色和质感的散点粒子、夜光粒子,以及特殊相容改性技术和成型加工技术,开发出具有珠光、炫彩、散点、夜光或金属外观效果等特殊表面效果的复合材料,该材料表面效果优于喷涂技术效果,并减少后加工喷涂工序,制造效率也更高,且具有环保性佳。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小米、华为、三星、OPPO、MOTO 等终端品牌	1、ZL202210771915.7 稀土激活长余辉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ZL202210771908.7PBT 基发光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202311772630.6 仿大理石效果的免喷涂 PC-PCR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4、ZL201210295454.7 一种高硬度和高流动性的 PC/PMMA/AS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5、ZL201410198400.8 用于模内装饰技术薄膜材料的聚碳酸酯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11	PCR 材料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权威认证的 PCR 原料,并结合公司的薄壁阻燃改性技术、耐化学改性技术、免喷涂增韧增强改性技术、NMT 改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亚马逊、华为、夏普等终端品牌	1、202311772630.6 仿大理石效果的免喷涂 PC-PCR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2、ZL202010318083.4 一种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产业化阶段
		技术等技术,将一定比例的 PCR 原料与基材树脂进行共混改性,制备得到具有不同性能或功能的低碳绿色环保材料,其消耗了废旧塑料垃圾,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碳排放。				
12	高分子材料耐候改性技术	本技术采用不同的抗氧剂、耐候剂复配,通过对不同高分子材料及合金如 PC、PC/ABS、ABS、PMMA、ASA 等热稳定性、抗 UV 老化性能及自然耐候性能进行研究,同时分析不同复配抗氧剂/耐候剂体系对不同高分子材料及合金的热氧老化、耐候机理。通过系统的研究分析,优选最佳的热稳定/耐候复配体系制备具有良好的热氧老化、耐候优异性能的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漫步者、比亚迪等终端品牌	1、202411326433.6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2、2024113622232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合金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3、ZL201210128777.7 永久抗静电 AB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大批量生产
13	轻量化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复配使用不同玻璃纤维、空心玻璃微珠、热稳定助剂,以及结合独特的螺杆组合等工艺参数制备得到轻量化、低密度特种尼龙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三星、联想、小米等终端品牌	1、202510024066.2 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2、ZL202210771911.9 发光型透明尼龙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3、ZL201210259743.1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聚酰胺 66/高密度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4、ZL202010327918.2 一种 PA1010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ZL201210326133.9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高密度聚乙烯/聚酰胺 6 积层阻隔材料及其方法 6、ZL201210326121.6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高密度聚乙烯/聚酰胺 66 积层阻隔材料及其方法 7、ZL201210282845.5 原位法制备超韧绿色尼龙 11 合金及其方法 8、ZL201210253927.7 原位反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产业化阶段
					应增容法制备聚酰胺 6/高密度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9、ZL201210253936.6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聚酰胺 11/高密度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0、ZL201210251302.7 一种长碳链半芳香族聚酰胺及其合成方法 11、ZL201210208544.8 生物基长碳链半脂环族聚酰胺酰亚胺 PA10I 及其合成方法 12、ZL201210128731.5 超韧绿色尼龙 11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四) 研发水平

1、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低损耗功能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添加空心玻璃微珠及低介电玻纤的方法，同时优化挤出加工过程中的螺杆组合，使材料保持优异韧性的同时具有低介电常数及损耗	相比同类产品，具有低介电损耗和优异的韧性效果，保持其良好的机械性能
2	高强度聚酯及其合金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以聚酯（PC、PBT、PET、PETG、PCTG 等）为基材，添加玻璃纤维填充，并配合相应的功能助剂，提高材料的机械性能、耐热和耐化学性能等	相比同类产品，具备低介电和低翘曲的性能特点
3	长碳链尼龙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以长碳链尼龙（PA1010、PA612、PA12 等）为基础树脂，加入玻纤、碳纤、玻璃微珠、矿纤等作为增强组分，加入阻燃剂、相容剂、镭雕粉等功能助剂，经过双侧喂的双螺杆挤出生产，获得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表面浮纤、尺寸稳定性、成型性、热稳定性的功能性材料	相比同类产品，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表面外观和成型性
4	高耐温复合材料的制备与性能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采用双螺杆挤出机以及注塑，通过 PPEK 树脂、PPS 树脂等耐高温树脂为基体树脂，加入增强剂和耐老化助剂等，利用熔融共混技术制备高耐温复合材料，对其性能进行分析	相比同类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性能和机械性能以及良好的加工性能
5	高抗冲击硅共聚 PC 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熔融混炼方法将 PC 树脂和硅 PC 混炼，并且加入阻燃剂和硅丙增韧剂进一步提高材料的	相比同类产品，柔性高、耐长期热老化、耐腐蚀效果更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阻燃性和抗冲击性。加入合适的抗氧剂提高材料的长期耐老化性能	佳
6	高流动 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改善其熔融流动性能,优化合金组分配比、优化助剂体系选择及加工工艺。以改善其高流动性、力学性能、耐热性以及优异表面外观及成型稳定性	相比同类产品,具有高流动性,更适合在汽车内饰件、医疗器械外壳、机器人等领域的应用,且材料更具性价比
7	高活化 LDS 复合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改善其挤出加工工艺的方式,选择合适的树脂体系、金属盐体系、助剂体系,优化熔融混合加工工艺制备高机械性能、良好表面外观、良好的热稳定性、良好成型性的高活化 LDS 复合材料	相比同类产品,具有更优秀的机械性能,其强度和模量、韧性更佳;具有更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可以抵抗后工艺化学药水的侵蚀
8	增强硅共聚 PC 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熔融共混引入增强助剂及硅 PC,优化加工工艺,提升材料的刚性强度与抗冲击性能	相比同类产品,刚性、耐长期热老化、抗冲击性能更佳
9	矿物填充 PC/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添加滑石粉、硅灰石等矿物填料,结合相容剂和加工工艺优化,提高 PC/ABS 合金的刚性、耐热性和尺寸稳定性,同时保持良好的冲击性能和表面外观	相比同类产品,刚性高、耐热性强、成型性优异,且具有更好的尺寸稳定性,适用于薄壁化、轻量化设计要求的汽车内饰件和电子设备外壳
10	高光泽 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优选高光泽 ABS 基材与合金组分(如 PMMA、SAN 等)共混,配合合适的润滑剂和加工工艺,提升材料的表面光泽度、流动性和抗划伤性能,满足高外观要求的应用场景	相比同类产品,成型性优异,表面光泽度佳,满足家电面板、装饰件等对外观的高要求
11	高抗冲 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引入高抗冲改性剂与 ABS 树脂共混,优化相容性和分散性,提升材料的冲击强度,同时保持较好的刚性和加工流动性	相比同类产品,具有高冲击性、成型性且稳定性高,适用于对耐冲击性要求较高的电子电器外壳、工具壳体及汽车内外饰等领域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领用材料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057.97	2,534.12	1,574.14
营业收入	74,947.57	69,995.26	53,677.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	3.62%	2.93%

3、公司委外研发情况

公司以项目为载体，充分整合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的技术优势，实现产学研联动。目前公司多所高校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开展更广范围的工程塑料、改性材料、高分子材料开发研究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创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履行的委托技术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期限	保密措施
1	聚碳酸酯用新型磺酸盐无卤阻燃剂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由公司承担研发经费，委托乙方研发聚碳酸酯用耐迁移型磺酸盐无卤阻燃剂	高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双方享有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2	高性能改性塑料开发和技术难题攻克	华南理工大学	双方进行高性能塑料配方设计、制备及应用的关键技术的研发，并研究开发多功能塑胶新材料；针对改性塑料行业难题进行攻克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申请方所有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3	环保改性材料的开发	湖南大学	研发方向为可降解工程塑料、回收 PCR 材料、生物基长碳链尼龙等	高校项目负责人需向公司提供相关研究方向发明专利 2 件，论文 1 篇，专利署名权第一发明人为高校人员。其他高校所产生的最终研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享有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4	高性能低介电工程塑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东莞理工学院	高性能低介电工程塑料配方设计、制备及应用的关键技术的研发，并研究开发多款工	研究内容归双方所有，双方工作人员享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署名权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期限	保密措施
			程塑料；根据产品特性优化配方工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5	高性能PC合金及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太原工业学院	开发高性能PC合金及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结合甲方在PC复合材料领域的研究基础，进一步开发高性能PC合金及复合材料	公司享有论文、专利权，其中第一单位为公司	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6	新型高性能PMMA材料的开发	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进行新型高性能PMMA材料的开发，解决PMMA材料发雾发白的问题，实现PMMA材料的高韧性和耐化学性能	公司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7	光电材料、封装胶在溶液加工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封装技术领域的应用研究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研究开发光电材料、封装胶在溶液加工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封装技术领域的应用	公司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8	5G介电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武汉大学	开发具备高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的复合介电材料可以通过高填充介电填料来实现，从而满足5G通信电子产品的高介电常数和低介电损耗的需求	公司享有论文、专利署名权，享有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9	低成本高性能工程塑料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和产业化应用	太原科技大学	研究开发低成本高性能工程塑料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和产业化应用	公司享有论文、专利权，其中第一单位为公司	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10	低介电损耗阻燃PC/ABS组合物的研发	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	针对PC/ABS料的阻燃性能差和介电损耗高的问题，通过创新技术和	公司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期限	保密措施
		研究院	工艺研发出综合性能优异的低介电损耗阻燃PC/ABS组合物，解决信号传输延迟、能耗高、热量大的问题，以满足电子产品外壳、电线电缆、电器元件和5G通信等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要求			
11	特种PC/ABS合金材料的研制与应用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特种PC/ABS合金材料的研制、性能测试、中试、加工及3C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	公司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2024 年至 2025 年 12 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12	高性能特种聚酰胺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太原工业学院	高性能特种聚酰胺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公司享有论文、专利权，其中第一单位为公司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13	高阻燃型聚酰胺基复合材料开发	太原科技大学	开发满足智能家居和新能源汽车等不同场景使用需求的聚酰胺基系列产品	公司享有论文、专利权，其中第一单位为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 11 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14	高介电低损耗聚酯材料的研发	东莞理工学院	开展5G通讯的高介电低损耗聚酯材料配方设计、制备及应用的关键技术的研发，特别是针对LDS介电材料的需求	研究内容归双方所有，双方工作人员享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署名权	2025 年至 2026 年 11 月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

(1) 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对于少量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将上述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标准为当期研发活动工时占比不低于 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	93	58	51
员工人数	459	380	333
研发人员占比	20.26%	15.26%	15.32%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以上	11	11.83%	8	13.79%	4	7.84%
本科	25	26.88%	19	32.76%	18	35.29%
专科及以下	57	61.29%	31	53.45%	29	56.86%
合计	93	100.00%	58	100.00%	5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依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在公司研发和产品部门担任重要职务，是公司技术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②在改性塑料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③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参与者；④在公司发展规划、技术创新与产品体系构建方面起了主导作用，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决策者。综合考虑上述标准，公司确定刘显勇、王忠强、谭善兴、何迎新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刘显勇、王忠强、谭善兴、何迎新，核心技术人员的资质、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或专业资质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1	刘显勇	高级工程师	主要负责高分子材料改性、新材料研发、工程塑料改性设备工艺研究、技术管理等工作，担任报告期	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主导的“高流动阻燃聚碳酸酯合金材料的开发”项目于 2024 年获创新东莞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主导的“低翘曲高刚性超高流动性加纤改性聚碳酸酯”项目于 2017 年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参与国家标准《塑料符号和缩略

序号	姓名	职称或专业资质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内多个研发项目负责人，多项成果已转化为	语第2部分：填料和增强材料》的起草和制定等。
2	王忠强	高级工程师	主要负责PA合成与改性研究、PPO高性能化研究、介电材料研究、吸波材料研发等，以及广东省工程中心管理与研究工作，担任报告期内多个研发项目负责人	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14件，授权外观设计专利3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发表论文38篇，其中SCI7篇、EI5篇，获得山西省优秀学术论文奖2项、东莞市科技论文奖2项。承担省部级项目1项，参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3项，创新团队项目1项，科技成果鉴定9项。负责的“面向大型深腔件的PC基模内装饰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专利获得2020年国家石化行业专利优秀奖，相关技术获得2017年东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2018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负责的“阻燃聚碳酸酯组合物”项目专利获得了2014年获得东莞市专利优秀奖和2017年广东省专利优秀奖；负责的“可低温成型的聚碳酸酯组合物”项目专利获得2017年东莞市专利优秀奖；负责的“耐高温聚酰胺（PA10T、PA11/10T）树脂合成与应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专利获得2018年东莞市专利优秀奖；负责的“汽车用高性能环保材料关键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2020年国家石化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负责的“高流动阻燃聚碳酸酯合金材料的开发”项目获得2024年创新东莞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负责的“耐高温聚酰胺功能材料的开发”项目获得2025年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	谭善兴	助理工程师	主要负责PA、PPA、PPS、LCP等材料的研发，担任报告期内多个研发项目负责人	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主导的“高流动阻燃聚碳酸酯合金材料的开发”项目于2024年获创新东莞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主导的“耐高温聚酰胺功能材料的开发”项目获得2025年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何迎新	工程师	主要负责阻燃PC、阻燃PC/ABS合金等材料的研发，担任报告期内多个研发项目负责人	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主导的“高流动阻燃聚碳酸酯合金材料的开发”项目于2024年获创新东莞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主导的“耐高温聚酰胺功能材料的开发”项目获得2025年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通过晋升职级、发放绩效奖金等多种激励方式，鼓励人才的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为研发创新人才的稳定和凝聚提供了良好环境。此外，通过股权激励，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保障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与核心技术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等，约束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泄露公司核心技术。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为刘显勇、谭善兴、何迎新三名。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增补王忠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5,640.68	69,453.69	57,91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920.91	45,915.29	35,627.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7%	22.16%	36.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0%	33.68%	38.49%
营业收入（万元）	74,947.57	69,995.26	53,677.89
净利润（万元）	12,626.43	10,002.07	7,89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86.04	10,006.08	7,92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85.37	9,256.66	8,08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3.43	2.70	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3.43	2.70	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0%	24.54%	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39.33	10,312.85	5,670.4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8%	3.62%	2.9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16%、91.53% 及 90.82%。公司原材料包括聚碳酸酯等塑料基材、助剂、色粉等，主要为石化

产品，其价格与原油及石化产品中间体价格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受全球供需格局、原材料成本、行业竞争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2026 年中东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或未能通过优化工艺、提高效率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考虑原材料涨价前囤货以及价格上涨向下游传导等因素，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及净利润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直接材料 成本涨幅	成本传导比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	10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5.13	-4.91	-4.98
		净利润变动率	0.00%	0.00%	0.00%
	9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6.25	-6.12	-6.16
		净利润变动率	-9.50%	-11.78%	-10.85%
	8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7.42	-7.37	-7.38
		净利润变动率	-19.00%	-23.55%	-21.70%
	7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8.62	-8.66	-8.64
		净利润变动率	-28.50%	-35.33%	-32.55%
20%	10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3.60	-3.46	-3.51
		净利润变动率	0.00%	0.00%	0.00%
	9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4.37	-4.29	-4.31
		净利润变动率	-6.33%	-7.85%	-7.23%
	8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5.16	-5.14	-5.14
		净利润变动率	-12.67%	-15.70%	-14.46%
	7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5.97	-6.01	-5.99
		净利润变动率	-19.00%	-23.55%	-21.70%
10%	10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90	-1.83	-1.86
		净利润变动率	0.00%	0.00%	0.00%
	9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30	-2.26	-2.27
		净利润变动率	-3.17%	-3.93%	-3.62%
	8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70	-2.69	-2.69
		净利润变动率	-6.33%	-7.85%	-7.23%
	7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3.11	-3.13	-3.12

直接材料 成本涨幅	成本传导比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变动率	-9.50%	-11.78%	-10.85%

（2）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基材、助剂、色粉等品类，其中塑料基材为石化产品，采购占比近七成。公司塑料基材采购渠道涵盖科思创、万华化学等头部化工企业，同时公司结合国内产能供给态势，向神马集团、鲁西化工、甘宁石化等知名厂商及其授权经销商采购，公司已搭建多元化、层级化供应商架构，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渠道畅通、物料供应平稳有序。

2026 年中东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全球化工供应链承压明显。若后续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级，致使公司上游核心供应商出现大幅减产、停产乃至断供情形，且公司短期内未能寻得技术指标、品质标准均适配的替代原材料及供应商，则公司或将面临核心原材料供应紧缺甚至断供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77.89 万元、69,995.26 万元和 74,947.57 万元，增速分别为 30.40%、7.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4.74 万元、9,256.66 万元和 12,285.37 万元，增速分别为 14.50%、32.72%。目前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内消费电子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57%、70.82%、66.90%，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21.73%、24.10%、26.01%。IDC 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0.6%，2026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同比下降 3.3%，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存在波动。公司正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家电等新兴领域，但前述领域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传统消费电子赛道，新市场拓展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2026 年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根据 WIND 数据，PC 市场价格于 2026 年初至 2026 年 5 月下旬较 2025 年末的平均涨幅接近 20%，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了一定压力。此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持续推进产能扩张及研发投入，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与公司存在重叠的应用领域加大布局力度。

结合上述情况，若公司未能有效对冲消费电子终端需求波动并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家电等领域的客户开拓和订单转化，或无法通过产品调价、产品结

构及配方升级等举措以及时、充分地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涨价成本，或无法在同行业产能扩张的背景下保持自身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产品销量、售价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进一步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2%、30.63%和 33.21%。直接材料成本方面，2026 年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根据 WIND 数据，PC 市场价格于 2026 年初至 2026 年 5 月下旬较 2025 年末的平均涨幅接近 20%，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了一定压力。产品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该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33.13%、34.03%和 38.88%；公司同步积极拓展汽车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分别为 3.36%、7.33%和 10.25%，但由于汽车领域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消费电子，分别为 29.24%、19.84%和 16.82%，其收入占比的提升预计将拉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综合上述情况，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充分地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涨价成本，或公司对汽车领域中高端市场的开拓不达预期，或未能稳步推进智能家居、智能影像设备等新领域高毛利率客户的开拓和订单转化，或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壁垒被突破导致产品核心竞争力下降，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公司处于主要终端应用领域的产业链上游，直接客户主要为零组件、模组和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客户具有数量多且分散的特点。报告期内，受客户自身需求、公司业务发展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公司主要客户的结构存在变动。虽然通常情况下主要客户能够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但如果主要客户调整战略或自身经营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维持、发展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产业技术的发展，终端应用快速迭代，新产品不断涌现。以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领域为代表的新兴产品和应用的出现，对材料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若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将难以维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份额，也难以适应终端应用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竞争力和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领域，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发生泄密，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66.23 万元、20,280.23 万元和 24,644.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2%、29.20%和 28.78%，由于公司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尤其是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如果出现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9）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899.87 万元、8,553.26 万元、7,805.86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66.07 万元、1,169.44 万元、1,184.2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3.79 万元、7,383.82 万元和 6,621.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4%、10.63%和 7.73%。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供需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积压、价格下跌，公司将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在手订单执行不及预期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分别为 6,417.32 万元、7,396.52 万元及 7,625.84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终止金额分别为 3,224.57 万元、2,634.76 万元及 1,116.69 万元，剔除客户需求变更重新下单、重复下单及下错单后取消的情形，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终止金额分别为 1,987.42 万元、2,378.66 万元及 637.92 万元，占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30.97%、32.16%及 8.37%。消费电子为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具有产品型号多、迭代频率高、需求变动频繁等特点。公司

收到客户订单后，若下游需求变更，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手订单执行不及预期或取消。

（11）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零组件、模组和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终端品牌客户话语权较强，其付款周期通常较长并可能依交易习惯采取商业汇票等非现金结算方式，受此影响，公司对直接客户的销售回款周期通常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塑料基材、改性助剂生产商及贸易商，与公司销售回款周期相比，公司采购付款周期相对较短。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71.78%、103.11%和 76.34%，整体保持较高水准，但若未来出现延长客户账期、客户非现金回款增加或供应商缩短账期等不利情形，则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压力，或因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融资行为提升公司财务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率。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外，公司或子公司报告期内还享有其他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8%、17.31%和 15.84%。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将会增加公司的税务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与规模扩张相关的管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677.89 万元、69,995.26 万元和 74,947.57 万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东莞中塑和重庆中塑，以充实产能、拓宽销售渠道。若公司未能随经营规模的扩张完善有关经营管理制度，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使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4）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公司需要满足环保监管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设置废气处理系统，对废气分类处理，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与

处置，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噪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面临环保标准提高、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如果公司未严格执行规定妥善处理污染物、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单位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和妥善处理，则有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公司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并全部完成租赁备案，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的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如果出租方因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原因未能续租，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办公场所搬迁、短期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或房屋租金上涨等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搭建临时结构物行为瑕疵引致责令整改的风险

公司基于货物临时仓储需要，于东莞工厂搭建了部分铁皮房等结构物。公司土地及建筑物出租方已知悉并同意公司搭建前述结构物，但该搭建行为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根据广东省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面临责令限期改正并被处以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找到替代仓库或未能整体搬迁至东莞市洪梅镇新建厂房，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消除前述搭建结构物的影响，面临被责令整改及罚款的风险。

（17）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非全日制用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等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不排除未来相关部门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储能、汽车、家居家电等行业。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及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属的行业造成影响。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外

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经济增速放缓、或者相关下游行业面临需求不振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公司相比，以巴斯夫、沙比克、科思创等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厂商在技术研发、资金、人才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和资源积累，在高端产品市场仍占据较大份额。近年来国内同类产品企业发展迅猛，但就细分市场而言仍较为分散，各企业整体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致力于自主创新，实施差异化战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头部企业相比，在资金规模、客户覆盖等方面仍存在差距。若竞争对手技术进步、销售规模扩大，市场环境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相对降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中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因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或经济环境、上下游产业供求关系等客观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力、产业化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将不能如期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长期资产投资将为公司带来大额的资本支出以及折旧摊销费用，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率。

（2）有关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而受建设周期、产能爬坡、新增资产折旧、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净利润增加无法与净资产的增加保持同步，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即期指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被摊薄。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怀才、邓莲芳，合计控制公司 73.2551%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以约束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怀才、股东朱怀玉与投资方汤际瑜、中小担创投、洛盈华盛、粤科新材、粤科华侨、瑞浩中塑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及股东朱怀玉的回购义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朱怀才、朱怀玉已与投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于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之日起终止，但在本次上市的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下将恢复效力。如果公司未来期间未能达成约定的条件，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可能恢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及公司股东朱怀玉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

（5）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有关规则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受到发行时的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及价值判断、股票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6）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233.2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233.2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4,933.149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55.28 元		
发行市盈率	22.20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93 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3.32 元（按照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4.01 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49 元（按照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0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8,176.2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508.2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西中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5,713.22 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00.00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3、律师费用：830.19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用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工作时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5.09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9.53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		

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行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3.3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因此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申购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缴款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宿昝梵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2014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或参与了耐威科技 IPO、同为股份 IPO、邦彦技术 IPO、耐威科技非公开发行、兆驰股份非公开发行、耐威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网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邦彦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领益智造海外收购、中塑股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徐周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深城交 IPO、山鼎设计 IPO、中新科技 IPO、中船安谱 IPO、齐心集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齐心集团收购银澎云计算、电科电源及东方嘉禾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刘莹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2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

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兆驰光元分拆上市、邦彦技术 IPO、邦彦技术重大资产重组、中塑股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露琦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9 年 7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三江电子 IPO、国际复材 IPO、铭基高科 IPO、深城交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申思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21 年至 2023 年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部。2023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天音控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塑股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青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23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中塑股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天植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航产融的境外投融资。202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邦彦技术 IPO、邦彦技术重大资产重组、天音控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塑股份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的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会计记录等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66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67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等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99.8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233.2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99.8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233.2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66 号），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56.66 万元、12,285.37 万元，符合相关标准。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属的“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改性工程塑料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新材料产业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166.23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4,947.57 万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1、公司业务聚焦于高性能要求的改性工程塑料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构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聚焦于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较于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通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进行加工改良，在机械性能、耐候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能达到更高的要求，并能实现阻燃、导电、介电可调等特种功能。在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构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技术层面，公司掌握了改性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以激光直接成型技术（LDS）、纳米注塑成型技术（NMT）、耐高温阻燃技术为代表的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并不断丰富各项核心技术储备。在产品层面，公司针对消费电子、储能、新能源等领域产品对高强度、轻量化、低信号损耗、阻燃防爆、颜色个性化等需求，开发了激光直接成型 LDS 材料、纳米注塑专用工程材料、超耐高温特种尼龙材料、阻燃增强型材料、耐低温材料、低损耗介电材料、耐化学材料、特殊表面效果材料，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对于高性能材料的需求。在工艺层面，公司构建了从基础工艺到特色工艺的完整创新体系，在共混、计量、挤出、造粒等基础工艺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定制化设备，实现了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攻克了基材热敏性、高填充物助剂的分散性及相容性等行业共性难题，形成了具备独特优势的特色工艺。

2、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研发资质与成果丰富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曾参与国家级专项科研项目“‘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独立牵头承担“半芳香族耐高温 PA10T/11 制

备过程中的关键科学问题”“面向大型深腔件的 PC 基模内装饰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等省部级科研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5 项。

3、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得到下游众多知名客户认可

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场景丰富，产品持续快速迭代更新，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并随着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的兴起，为 TWS 智能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VR/AR 终端等产品提供定制化改性工程材料。同时，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公司开发出了一系列轻量化、高阻燃、高防护产品，在汽车内外饰、汽车影音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户外储能、扫地机器人设备上得到应用。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积淀的研发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围绕下游领域龙头企业的业务需求进行材料开发，构建多元化的产品矩阵，通过新材料与新业态的交叉创新，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助力下游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诸多知名企业认可，直接客户覆盖了国内主要的零组件、模组和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例如比亚迪、富智康、华勤技术、闻泰通讯、龙旗科技、长盈精密、歌尔股份、瑞声科技、领益智造、立讯精密、捷荣技术、硕贝德等。此外，公司进入了多个终端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源池，包括三星、华为、小米、OPPO、传音、BOSE、联想、小天才、安克创新、正浩科技、比亚迪、江铃等行业龙头企业。

综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科研成果，依靠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在消费电子、储能、汽车、家居家电等领域的高水平应用，得到下游众多知名客户认可，促进了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发行人具有成长性的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4,947.57	69,995.26	53,677.89
毛利率	33.21%	30.63%	31.52%
营业毛利	24,888.15	21,440.77	16,918.59
净利润	12,626.43	10,002.07	7,89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6.04	10,006.08	7,924.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85.37	9,256.66	8,084.7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77.89 万元、69,995.26 万元和 74,947.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924.10 万元、9,256.66 万元和 12,285.37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16%和 24.5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2、公司不断拓宽收入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802.68 万元、68,919.69 万元，73,405.57 万元，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其他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各期，消费电子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57%、70.82%和 66.90%，公司不断拓展下游产品类别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带来持续的业绩增长动力。

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是公司重点发展领域。报告期各期，储能、新能源汽车领域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营收金额逐步提升，储能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5,791.58 万元、8,679.64 万元和 8,573.51 万元，汽车类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2.57 万元、5,050.19 万元和 7,525.56 万元，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凭借在消费电子深耕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快速切入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更好地把握产品和技术发展趋势，已顺利拓展了多家知名客户。

3、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高性能工程材料	29.90%	75.42%	22.55%	27.21%	78.39%	21.33%	30.44%	85.68%	26.08%
特种功能材料	47.39%	23.45%	11.11%	45.54%	21.22%	9.66%	41.11%	14.26%	5.86%
其他材料	12.21%	1.13%	0.14%	9.66%	0.40%	0.04%	34.37%	0.06%	0.02%
合计	33.80%	100.00%	33.80%	31.03%	100.00%	31.03%	31.97%	100.00%	31.97%

注：毛利率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特种功能材料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逐年

上涨，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6%、21.22%和 23.45%，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5.86%、9.66%、11.11%。特种功能材料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针对可激光成型工艺、纳米注塑工艺及耐高温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未来随着高附加值的特种功能材料持续放量，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3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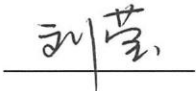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 莹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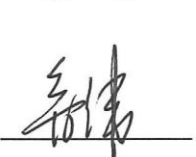
马徐周


宿映梵

2026 年 9 月 21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 伟

2026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6 年 9 月 21 日

